

2024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城关镇范团村、龙头村、江平村）地力提升工程合同

项目编号：LBZC2025-J1-210005-GXSY

采购计划文号：XCZC2025-J1-00065-001、XCZC2025-J1-00065-002

采购人（甲方）：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同麟（浙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3
附件 1：采购需求.....	9
附件 2：谈判声明.....	12
附件 3：谈判报价表.....	14
附件 4：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15
附件 5：售后服务承诺.....	22
附件 6：最终报价表.....	23
附件 7：成交通知书.....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83410420251

采购人（甲方）：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同麟（浙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城关镇范团村、龙头村、江平村）地力提升工程

合同名称：2024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城关镇范团村、龙头村、江平村）地力提升工程合同

采购计划号：XCZC2025-J1-00065-001、XCZC2025-J1-00065-002

项目编号：LBZC2025-J1-210005-GXSY

签订地点：广西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城南社区桂园路范团小区A栋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8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光叶苕子	实无忧	50kg、40kg、25kg 型号：2000-1	8479.6	KG	2	16959.2
2	有机肥	实无忧	50kg、40kg、25kg 型号：1000-5	335573	KG	1.98	664434.54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壹仟叁佰玖拾叁元柒角肆分（¥681393.74）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附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选，但要确保货物能安全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历天；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45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函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

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货物必须是具备合法销售渠道的厂家合格产品，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交供货清单给采购人确认，双方确认采购货物无误后开始供货，货物运送到县内进行初验后，可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货款；货物及播撒服务全部交付并通过验收，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请款材料后支付剩余 70% 款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需严格执行规范标准要求及服务期限要求。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

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每到货后，由业主验收（提供合格证、清单、票据），由农业执法大队采样送有检测资质单位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

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提供的货物，甲方将停止款项拨付，如已拨付进度款，则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第 3 款退货处理，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采购需求；
2. 谈判声明；

3. 竞标报价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6. 最终报价表;
7. 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附件：1. 采购需求;
2. 谈判声明;
 3. 谈判报价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6. 最终报价表;
 7. 成交通知书。

发包人（公章）：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办公室电话：0772—5511446
公共邮箱：xcnyj5511446@163.com
纳税识别号：11451321007834104T
项目负责人：罗春香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078265507
邮政编码：546200
单位地址：广西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城南社区桂园路范团小区 A 栋

承包人（公章）：同麟（浙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15355258666
单位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三衢路 203-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587797126K
电 话：0570-3088298
公共邮箱：2532970652@qq.com
项目负责人：叶斌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705706902
邮政编码：324000
户 名：同麟（浙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
账 号：1209260009200091589

附件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采购标的	技术要求					
1	2024 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城关镇范团村、龙头村、江平村）地力提升工程	一、项目概况					
		对 2024 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地力培肥进行采购，涉及城关镇范团村（板寨屯、同良屯、樟门屯）、龙头村（龙头屯、正荣屯、甘塘屯、古彩屯、结乐屯、六世屯）、江平村（水寨屯、三堆屯、龙全屯）共 12 个屯属地，因地制宜施放商品有机肥、撒播绿肥，提高土壤肥力。土壤培肥田块进行冬种绿肥光叶苕子一年，水田 3391.84 亩，按光叶苕子每亩 2.5kg，共播种 8479.6kg；按项目区水田 3391.84 亩施用商品有机肥 50kg/亩，旱地 1659.81 亩施用商品有机肥 100kg/亩，共施有机肥 335573kg。					
		二、采购数量					
		行政村	采购货物规格及要求	面积（亩）	亩均（kg/亩）	数量（kg）	
		城关镇范团村	光叶苕子(每亩 2.5kg) 含播撒等费用 水田: 1574.91 亩		2349.17	2.5	3937.28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水田: 1574.91 亩		50	78745.5
				旱地: 774.26 亩		100	77426.0
		城关镇龙头村	光叶苕子(每亩 2.5kg) 含播撒等费用 水田: 1581.64 亩;		2143.64	2.5	3954.1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水田: 1581.64 亩		50	79082.0
				旱地: 562 亩		100	56200.0
		城关镇江平村	光叶苕子(每亩 2.5kg) 含播撒等费用 水田: 235.29 亩;		558.84	2.5	588.23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水田: 235.29 亩		50	11764.5
				旱地: 323.55 亩		100	32355.0
		总计	光叶苕子(每亩 2.5kg) 含播撒等费用 水田: 3391.84 亩;		5051.65	2.5	8479.6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水田: 3391.84 亩		50	169592.0
旱地: 1659.81 亩	100			165981.0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1. (1) 产品精选大豆作为原料，产品富含蛋白质，多种氨基酸及大豆卵磷脂，有机质							

	<p>含量高，可疏松土壤，提高土壤保肥保水能力；</p> <p>(2) 添加活化腐植酸，黄腐酸等有益物质，提高对养分的利用率；</p> <p>(3) 利用双重发酵技术，完全发酵腐熟，产品安全可靠；</p> <p>(4) 添加枯草芽孢杆菌有益菌，可分泌多种酶以提高作物抗逆性，抑制腐败菌的繁殖。</p> <p>2. 肥料标准需满足有机肥的产品标准：NY525—2021（农业部颁布的有机肥料的行业标准号）。</p> <p>3. 主要指标要求：</p> <p>有效活菌数（CFU），（亿/克）≥ 5；</p> <p>有机质的质量份数：$\geq 70\%$；</p> <p>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leq 20\%$；</p> <p>酸碱度（PH）：5.5-8.5；</p> <p>总砷（As）（以烘干基计 mg/kg）：≤ 15；</p> <p>总汞（Hg）（以烘干基计 mg/kg）：≤ 2；</p> <p>总铅（Pb）（以烘干基计 mg/kg）：≤ 50；</p> <p>总铬（Cr）（以烘干基计 mg/kg）：≤ 150；</p> <p>总镉（Cd）（以烘干基计 mg/kg）：≤ 3。</p> <p>4. 有机肥料外观为颗粒状均匀，无恶臭，无机械杂质；</p> <p>5. 有机肥料用覆膜编织袋或塑料编织袋衬聚乙烯内袋包装，每袋净含量（50\pm0.5）kg、（40\pm0.4）kg、（25\pm0.25）kg；有机肥包装袋上应注明：产品名称、商标、有机质含量、总养分含量、净含量、标准号、登记证号（或备案号）、企业名称、厂址；</p> <p>6. 本次采购有机肥包含施肥播撒工作。</p>
二、商务要求	
项目建设地点	城关镇范团村（板寨屯、同良屯、樟门屯）、龙头村（龙头屯、正荣屯、甘塘屯、古彩屯、结乐屯、六世屯）、江平村（水寨屯、三堆屯、龙全屯）共 12 个屯属地。
项目建设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历天
报价要求	<p>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含货物及服务采购、专用工具、标准附件、运输、货物装卸上下车、保管、安装实施、验收、培训及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货物在交货前发生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成交人负责。</p>

<p>售后服务</p>	<p>1、服务标准：严格执行规范标准要求及服务期限要求。</p> <p>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货物按要求供货完成。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服务期间派驻 1 名本单位的人员，到采购单位协助项目顺利实施，参与项目实施和提供日常咨询服务，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派驻人员表，否则竞标无效。派驻人员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换。</p> <p>3、验收方法。每到货后，由业主验收（提供合格证、清单、票据），由农业执法大队采样送有检测资质单位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无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实施到指定地块，并造册登记、签字、公示。全程有相关佐证材料。如检验不合格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4、货物必须是具备合法销售渠道的厂家合格产品，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p>
<p>合同签订时间</p>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p>	<p>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交供货清单给采购人确认，双方确认采购货物无误后开始供货，货物运送到县内进行初验后，可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款；货物及播撒服务全部交付并通过验收，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请款材料后支付剩余 70%款项（一年内无息付清）。</p>
<p>包装和运输</p>	<p>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p> <p>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p> <p>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p> <p>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质量标准及验收</p>	<p>（1）谈判产品项必须是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谈判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厂家的供货及售后服务证明。</p> <p>（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可对货物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谈判供应商应派出有经验、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采购人对货物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p> <p>（3）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谈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或与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p>
<p>权利保障</p>	<p>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p>
<p>三、其他要求</p>	
<p>(一)进口产品说明</p>	<p>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谈判（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为进口产品谈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附件 2：谈判声明

谈判声明

致：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我方同麟（浙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荷花街道荷花中路 148-2 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4 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城关镇范团村、龙头村、江平村）地力提升工程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谈判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 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荷花街道荷花
中路 148-2 号 邮政编号：324000

电话/传真：15355258666 电子函件：15355258666@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
帐号/行号：1209260009200091589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吕香英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2025 年 2 月 18 日



吕香英

附件 3：谈判报价表

1. 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LBZC2025-J1-210005-GXSY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城关镇范团村、龙头村、江平村）地力提升工程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或制造商)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合计金额=数量× 单价③=①×②
1	光叶苕子	内蒙古实 无忧碳氢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实无忧	规格 50kg、 40kg、 25kg 型号 2000-1	8479.6	kg	3.1	26286.76
2	有机肥	内蒙古实 无忧碳氢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实无忧	50kg、 40kg、 25kg 型号 1000-5	335573	kg	2.6	872489.8

谈判报价（即合计金额）大写：捌拾玖万捌仟柒佰柒拾陆元伍角陆分人民币（¥ 898776.56 元）

其中：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无元（¥ 无）；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无元（¥ 无）。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供应商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吕香英

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方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谈判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附件 4：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条款内容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项目建设地点	城关镇范团村（板寨屯、同良屯、樟门屯）、龙头村（龙头屯、正荣屯、甘塘屯、古彩屯、结乐屯、六世屯）、江平村（水寨屯、三堆屯、龙全屯）共 12 个屯属地。	城关镇范团村（板寨屯、同良屯、樟门屯）、龙头村（龙头屯、正荣屯、甘塘屯、古彩屯、结乐屯、六世屯）、江平村（水寨屯、三堆屯、龙全屯）共 12 个屯属地。	无偏离
项目建设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历天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历天	无偏离
报价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含货物及服务采购、专用工具、标准附件、运输、货物装卸上下车、保管、安装实施、验收、培训及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货物在交货前发生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成交人负责。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含货物及服务采购、专用工具、标准附件、运输、货物装卸上下车、保管、安装实施、验收、培训及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货物在交货前发生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成交人负责。	无偏离
售后服务	1、服务标准：严格执行规范标准要求及服	1、服务标准：严格执行规范标准要求及服	无偏离

	<p>务期限要求。</p> <p>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货物按要求供货完成。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服务期间派驻1名本单位的人员，到采购单位协助项目顺利实施，参与项目实施和提供日常咨询服务，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派驻人员表，否则竞标无效。派驻人员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换。</p> <p>3、验收方法。每到货后，由业主验收（提供合格证、清单、票据），由农业执法大队采样送有检测资质单位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无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实施到指定地块，并造册登记、签字、公示。全程有相关佐证材料。如检验不合格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4、货物必须是具备合法销售渠道的厂家合格产品，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p>	<p>务期限要求。</p> <p>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货物按要求供货完成。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服务期间派驻1名本单位的人员，到采购单位协助项目顺利实施，参与项目实施和提供日常咨询服务，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派驻人员表，否则竞标无效。派驻人员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换。</p> <p>3、验收方法。每到货后，由业主验收（提供合格证、清单、票据），由农业执法大队采样送有检测资质单位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无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实施到指定地块，并造册登记、签字、公示。全程有相关佐证材料。如检验不合格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4、货物必须是具备合法销售渠道的厂家合格产品，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p>	
<p>合同签订时间</p>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p>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p>	<p>无偏离</p>

	日起 25 日内。	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p>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交供货清单给采购人确认，双方确认采购货物无误后开始供货，货物运送到县内进行初验后，可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货款；货物及播撒服务全部交付并通过验收，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请款材料后支付剩余 70% 款项（一年内无息付清）。</p>	<p>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交供货清单给采购人确认，双方确认采购货物无误后开始供货，货物运送到县内进行初验后，可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货款；货物及播撒服务全部交付并通过验收，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请款材料后支付剩余 70% 款项（一年内无息付清）。</p>	无偏离
包装和运输	<p>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p> <p>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p> <p>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p> <p>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p> <p>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p> <p>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p> <p>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无偏离
质量标准及验收	<p>（1）谈判产品项必须是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谈判供应商供货时须</p>	<p>（1）谈判产品项必须是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谈判供应商供货时须</p>	无偏离

	<p>提供厂家的供货及售后服务证明。</p> <p>(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经采购人认可后, 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 采购人可对货物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 谈判供应商应派出有经验、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采购人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p> <p>(3) 交货时, 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谈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达不到要求或与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 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p>	<p>提供厂家的供货及售后服务证明。</p> <p>(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经采购人认可后, 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 采购人可对货物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 谈判供应商应派出有经验、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采购人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p> <p>(3) 交货时, 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谈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达不到要求或与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 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p>	
<p>权利保障</p>	<p>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 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p>	<p>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 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p>	<p>无偏离</p>

	<p>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p>	<p>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p>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吕香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吕香英

7. 技术偏离表（采购数量见附表）

项目编号： LBZC2025-J1-210005-GXSY

项目名称： 2024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城关镇范团村、龙头村、江平村）地力提升工程

序号	标的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	偏离说明
1	有机肥, 光叶苕子	<p>(1) 产品精选大豆作为原料, 产品富含蛋白质, 多种氨基酸及大豆卵磷脂, 有机质含量高, 可疏松土壤, 提高土壤保肥保水能力;</p> <p>(2) 添加活化腐植酸, 黄腐酸等有益物质, 提高对养分的利用率;</p> <p>(3) 利用双重发酵技术, 完全发酵腐熟, 产品安全可靠;</p> <p>(4) 添加枯草芽孢杆菌有益菌, 可分泌多种酶以提高作物抗逆性, 抑制腐败菌的繁殖。</p>	<p>(1) 产品精选大豆作为原料, 产品富含蛋白质, 多种氨基酸及大豆卵磷脂, 有机质含量高, 可疏松土壤, 提高土壤保肥保水能力;</p> <p>(2) 添加活化腐植酸, 黄腐酸等有益物质, 提高对养分的利用率;</p> <p>(3) 利用双重发酵技术, 完全发酵腐熟, 产品安全可靠;</p> <p>(4) 添加枯草芽孢杆菌有益菌, 可分泌多种酶以提高作物抗逆性, 抑制腐败菌的繁殖。</p>	无偏离
2	有机肥, 光叶苕子	肥料标准需满足有机肥的产品标准: NY525—2021 (农业部颁布的有机肥料的行业标准号)。	肥料标准需满足有机肥的产品标准: NY525—2021 (农业部颁布的有机肥料的行业标准号)。	无偏离
3	有机肥, 光叶苕子	<p>主要指标要求:</p> <p>有效活菌数 (CFU), (亿/克) ≥ 5;</p> <p>有机质的质量份数: $\geq 70\%$;</p> <p>水分 (鲜样) 的质量分数: $\leq 20\%$;</p> <p>酸碱度 (PH): 5.5-8.5;</p> <p>总砷 (As) (以烘干基计 mg/kg): ≤ 15;</p> <p>总汞 (Hg) (以烘干基计 mg/kg): ≤ 2;</p> <p>总铅 (Pb) (以烘干基计 mg/kg): ≤ 50;</p> <p>总铬 (Cr) (以烘干基计 mg/kg):</p>	<p>主要指标要求:</p> <p>有效活菌数 (CFU), (亿/克) 5;</p> <p>有机质的质量份数: 70%;</p> <p>水分 (鲜样) 的质量分数: 20%;</p> <p>酸碱度 (PH): 5.5-8.5;</p> <p>总砷 (As) (以烘干基计 mg/kg): 15;</p> <p>总汞 (Hg) (以烘干基计 mg/kg): 2;</p> <p>总铅 (Pb) (以烘干基计 mg/kg): 50;</p> <p>总铬 (Cr) (以烘干基计 mg/kg): 150;</p> <p>总镉 (Cd) (以烘干基计 mg/kg): 3。</p>	正偏离

		≤150; 总镉(Cd)(以烘干基计 mg/kg): ≤3。		
4	有机肥,光叶 苕子	有机肥料外观为颗粒状均匀,无 恶臭,无机械杂质;	有机肥料外观为颗粒状均匀, 无恶臭,无机械杂质;	无偏离
5	有机肥,光叶 苕子	有机肥料用覆膜编织袋或塑料编 织袋衬聚乙烯内袋包装,每袋净 含量(50±0.5)kg、(40±0.4) kg、(25±0.25)kg;有机肥包 装袋上应注明:产品名称、商标、 有机质含量、总养分含量、净含 量、标准号、登记证号(或备案 号)、企业名称、厂址;	有机肥料用覆膜编织袋或塑 料编织袋衬聚乙烯内袋包装, 每袋净含量(50±0.5)kg、 (40±0.4)kg、(25±0.25) kg;有机肥包装袋上应注明: 产品名称、商标、有机质含量、 总养分含量、净含量、标准号、 登记证号(或备案号)、企业 名称、厂址;	无偏离
6	有机肥,光叶 苕子	本次采购有机肥包含施肥播撒工 作。	本次采购有机肥包含施肥播 撒工作。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谈判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谈判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谈判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吕香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025年2月18号

附件 5：售后服务承诺

6. 售后服务承诺

致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参与2024 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城关镇范团村、龙头村、江平村）地力提升工程，LBZC2025-J1-210005-GXSY，我司承诺：

- 1、服务标准：严格执行规范标准要求及服务期限要求。
-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货物按要求供货完成。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服务期间派驻 1 名本单位的人员，到采购单位协助项目顺利实施，参与项目实施和提供日常咨询服务，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派驻人员表，否则竞标无效。派驻人员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换。
- 3、验收方法。每到货后，由业主验收（提供合格证、清单、票据），由农业执法大队采样送有检测资质单位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无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实施到指定地块，并造册登记、签字、公示。全程有相关佐证材料。如检验不合格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4、货物必须是具备合法销售渠道的厂家合格产品，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供应商名称(公章)：同麟(浙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吕香英

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6：最终报价表

第二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LBZC2025-J1-210005-GXSY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城关镇范团村、龙头村、江平村）地力提升工程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或制造商)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合计金额=数量× 单价③=①×②
1	光叶苕子	内蒙古实 无忧碳氢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实无忧	规格 50kg、 40kg、 25kg 型号 2000-1	8479.6	kg	2	16959.2
2	有机肥	内蒙古实 无忧碳氢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实无忧	50kg、 40kg、 25kg 型号 1000-5	335573	kg	1.98	664434.54


谈判报价（即合计金额）大写：陆拾捌万壹仟叁佰玖拾叁元柒角肆分 人民币（¥ 681393.74 元）

其中：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无 元（¥ 无）；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无 元（¥ 无）。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供应商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吕香英
 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方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谈判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广西叁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忻城县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城关镇范团村、龙头村、江平
村）地力提升工程（LBZC2025-J1-210005-GXSY）

成交通知书

同麟（浙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2024 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城关镇范团村、龙头村、江平村）地力提升工程（LBZC2025-J1-210005-GXSY），经谈判小组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大写）：陆拾捌万壹仟叁佰玖拾叁元柒角肆分（¥681393.74 元）。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时间前与采购单位忻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忻城县城关镇城南社区桂园路范团小区 A 栋（项目联系人：黄工，电话：0772-6621009）。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叁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0 日



注：成交供应商联系方式：吕香英，电话：15355258666。